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因政府組織改造的緣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此後，各級學校體育事務由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主管；學校衛生事務則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及綜合規劃司（大學）分別掌管。但是，101 年度體育衛生教育由教育部體育司統籌執行，仍延續以往因應環境變遷、組織調整及國人健康需求等功能，並結合地方政府、體育專業人員，以發展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期一方面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培育學生終身運動習慣與鑑賞運動能力；一方面發展學校衛生保健，維護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使國民充分發揮潛能，提高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民生命品質。

本章以民國 101 年為文獻與文件分析範圍，說明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但涉及畢業生相關資料者，以 100 學年度為基準；對於尚在執行的各項資料，則以 101 學年度的資料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人才培育科系所數與學生數，以及各級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授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經費編列等基本現況。

壹、體育衛生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在全國 162 所大專校院中，以體育（含運動、競技或教練）或衛生教育（含健康促進）為科、系、所名稱者，依性別分別彙整在職、進修、暑期、日間與夜間等班別的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其中，等級別為「學士」者含括四技及二技；等級別為「專科」者含括五專及二專。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2-2013），包括 1 學院、8 獨立所、26 系、3 科及 1 學程之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人數總計 28,065 名（含運動競技），男女生比例為 1.73:1。衛生教育分別來自 2 系、1 科及 1 學程等相關科系所學生人數總計 505 名（含健康促進），男女生比例為 0.36:1，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校院體育衛生相關科系所各班別學生數－以班別及男女生計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28,065	17,771	10,294	202	101	2,107	1,494	15,276	8,642	186	57
衛生	505	134	371	15	19	54	196	63	131	2	25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1 學年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2-2013）。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 100 學年度（2011-2012）畢業生人數中，體育相關科系所畢業生人數（含運動競技）分別來自 6 所獨立所、26 系及 1 科，總計 5,575 名，男女生比例為 1.25:1。1 獨立所、1 系及 1 學程之衛生教育相關科系所（含健康促進）畢業生人數為 161 名，男女生比例為 0.29:1，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校院體育衛生相關科系所不同班別之畢業生人數－依班別及人數計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5,575	3,093	2,482	23	7	633	478	2,389	1,968	48	29
衛生	161	36	125	2	10	21	95	13	20	0	0

註：彙整自教育部統計處 100 學年大專校院概況統計（2011-2012）。

貳、上課時數

各級學校體育與衛生課程略有差異。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及國中階段的體育或衛生課程，是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取代單科教學，科目名稱訂為「健康與體育」。

後期中等教育乃銜接國民教育階段，目前學制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並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完全中學等方式實施。根據課程綱要，體育與衛生教育課程分別有「體育」及「健康與護理」等必修課程。

大專校院屬高等教育範疇，除各系專門與自由選修課程外，概於共同科目中明訂體育課程；惟自民國 83（1994）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程的必修與選修問題，乃由各校自行決定，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不一。

一、大專校院體育課程

（一）體育課必修比例

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體育課程修課情形統計表（表 11-3）顯示，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的體育課程，規定必修 2 年，占最多

數，共有 97 校實施；較 100 年度增加 7 校，占整體的 59.88%。如扣除學制未重複計算（表 11-4），共有 95 校實施，占整體的 58.64%。若以公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 2 年必修者占最多數，共有 27 校實施，占整體的 16.67%；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0 校實施，占整體的 43.21%。如扣除學制重複者，則僅減少私立學校數 2 校（表 11-3）。

二年制學校體育課程的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0 校實施，較 100 年減少 7 校，約占整體的 12.35%。而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程的修課規定，以 5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5 校實施，與 100 年度一致，占整體的 9.26%。如扣除學制重複計算，二年制與五年制的學校體育課程，均列入必修課程，只是必修的年數不同而已（表 11-3）。二年制學校，以必修 1 年居多；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必修 5 年居多，必修 3 年次之。

整體而言，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修課年數反應的授課時數，比 99 學年度略有增加，但幅度不大，如扣除學制重複，所占比例與 100 年度雷同。大專校院是邁向未來職場的最後學習階段，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學校體育是奠定良好健康基礎相當重要的課程，實有增加授課時數的必要。100 學年度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概況統計表，如表 11-3 與表 11-4 所示。

表 11-3
不同年制學校的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2	1	3	3	13	16	0	0	0	5	14	19
	一年必修	7	17	24	7	13	20	0	2	2	14	32	46
	二年必修	27	70	97	2	4	6	0	3	3	29	77	106
	三年必修	15	13	28	0	0	0	1	7	8	16	20	36
	四年必修	2	0	2	0	0	0	1	2	3	3	2	5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3	12	15	3	12	15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 (%)	無必修	1.23	0.62	1.85	1.85	8.02	9.88	0.00	0.00	0.00	3.09	8.64	11.73
	一年必修	4.32	10.49	14.81	4.32	8.02	12.35	0.00	1.23	1.23	8.64	19.75	28.40
	二年必修	16.67	43.21	59.88	1.23	2.47	3.70	0.00	1.85	1.85	17.90	47.53	65.43
	三年必修	9.26	8.02	17.28	0.00	0.00	0.00	0.62	4.32	4.94	9.88	12.35	22.22
	四年必修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0.62	1.23	1.85	1.85	1.23	3.09
	五年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	7.41	9.26	1.85	7.41	9.26

註 1：同一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均重覆計算。

註 2：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為該修課情形的校數除以總校數 162 校的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表 11-4
不同年制學校的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2	1	3	0	0	0	0	0	0	2	1	3
	一年必修	7	16	23	1	3	4	0	0	0	8	19	27
	二年必修	27	67	94	0	1	1	0	1	1	27	69	96
	三年必修	13	13	26	0	0	0	1	2	3	14	15	29
	四年必修	2	0	2	0	0	0	0	1	1	2	1	3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4	4	0	4	4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	無必修	1.23	0.62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0.62	1.85
	一年必修	4.32	9.88	14.20	0.62	1.85	2.47	0.00	0.00	0.00	4.94	11.73	16.67
	二年必修	16.67	41.36	58.02	0.00	0.62	0.62	0.00	0.62	0.62	16.67	42.59	59.26
	三年必修	8.02	8.02	16.05	0.00	0.00	0.00	0.62	1.23	1.85	8.64	9.26	17.90
	四年必修	1.23	0.00	1.23	0.00	0.00	0.00	0.00	0.62	0.62	1.23	0.62	1.85
	五年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	2.47	0.00	2.47	2.47

註 1：同一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以較高學制計算（如同時有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註 2：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為該修課情形的校數除以總校數 162 校的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

以 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必修與選修體育課程分類，統計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數，學制重覆計算如表 11-5；學制未重覆計算如表 11-6。

由表 11-5 與表 11-6 得知學制重覆計算的比例，公立學校為 57.14%：42.86%，私立學校為 53.89%：46.10%；學制未重覆計算的比例，公立學校為 64.15%：35.85%，私立學校為 56.88%：43.12%。顯示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數，比例上大於都不採計的學校數。整體比例的差距，學制重覆計算為 9.82%；未重覆計算則為 18.52%。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12	24	36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7	29	46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1	30	41
	都不採計	30	71	101
	總計	70	154	224

（續下頁）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占整體比例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17.14%	15.58%	16.07%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24.29%	18.83%	20.54%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5.71%	19.48%	18.30%
	都不採計	42.86%	46.10%	45.09%

註 1：占整體比例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的比例。

註 2：同一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均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2 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校數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9	16	25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14	23	37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11	23	34
	都不採計	19	47	66
	總計	53	109	162
占整體比例	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	16.98%	14.68%	15.43%
	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	26.42%	21.10%	22.84%
	採計體育選、必修課程	20.75%	21.10%	20.99%
	都不採計	35.85%	43.12%	40.74%

註 1：占整體比例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的比例。

註 2：同一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以較高學制計算（如同時有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以全部採計、全不採計與部分採計等方式統計，結果如表 11-7 所示。此顯示，體育課程未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共有 66 校；全部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34 校；部分採計畢業學分的學校中，公立學校有 23 校，私立學校有 39 校，合計 62 校；如以採計方式來分，其中只採計體育必修課程的學校共 25 校，只採計體育選修課程的學校共 37 校。

表 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11	23	34
都不採計	19	47	66
部分採計	23	39	62
總計	53	109	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體育開課情形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4,824 班，比 99 學年度增加 1,867 班；平均每校開課 90 班，比 99 學年度增加 11 班。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共 120 校，比 99 學年度減少 15 校，如以總校數 162 校合計，實際減少 13 校。

根據表 11-8 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結果顯示，開授競技運動類的校數最多，計 162 校；健康體適能類課程次之，計 149 校，此證實昔日以競技運動為主流的體育教學，也兼顧到體育教學在健康促進上的教育價值，此趨勢正呼應國家政策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兩大發展主軸。值得注意的是，體育課程納入通識教育的學校有 82 校，占總數的 50.62%，顯示約有一半以上學校認同體育本質為通識教育，不復如以往視體育為技能導向課程的認知，教學內涵正蛻變中，值得持續關心其發展。

表 11-8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2)
	公立學校 (N=53)	私立學校 (N=109)	
校數	競技運動	53	109
	戶外活動	21	24
	健康體適能	51	98
	舞蹈類	28	45
	鄉土活動	16	17
	健康管理	27	53
	體育知識	12	37
	通識課程	29	53
	其他	5	13
	總校數	53	109

(續下頁)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2)
	公立學校 (N=53)	私立學校 (N=109)	
占整體比例			
競技運動	100.00%	100.00%	100.00%
戶外活動	39.62%	22.02%	27.78%
健康體適能	96.23%	89.91%	91.98%
舞蹈類	52.83%	41.28%	45.06%
鄉土活動	30.19%	15.60%	20.37%
健康管理	50.94%	48.62%	49.38%
體育知識	22.64%	33.94%	30.25%
通識課程	54.72%	48.62%	50.62%
其他	9.43%	11.93%	11.11%

註 1：占整體比例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的比例。

註 2：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4,824 班，平均每校開課 90 班。

註 3：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的共 120 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課程，根據課程綱要必修課程，分別有「體育」12 小時，分 3 年 6 學期，每學期 2 學分，以及「健康與護理」2 小時，分 1 年 2 學期，每學期 1 學分，因此乃以體育課程說明之。

(一) 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0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平均每週授課 2.02 節，其中一年級平均每週授課 2.03 節，二年級與三年級平均每週授課同為 2.01 節，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2	2.04	2.02
臺北市	2.09	1.97	2.06
臺中市	1.98	1.96	1.94
臺南市	2.00	2.00	2.00
高雄市	2.00	2.00	2.00
宜蘭縣	2.00	2.00	2.00
桃園縣	2.00	1.97	1.97
新竹縣	2.00	2.00	1.89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苗栗縣	2.12	2.12	2.12
彰化縣	2.00	1.96	1.96
南投縣	2.07	2.07	2.07
雲林縣	2.40	2.40	2.40
嘉義縣	2.00	1.90	1.90
屏東縣	2.20	2.25	2.30
臺東縣	2.00	1.70	1.70
花蓮縣	1.85	1.85	1.85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1.83	1.83	1.83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2.00	2.00	2.00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平均	2.03	2.01	2.01

註：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2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修課情形

100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統計結果，如表 11-10 所示。顯示規定 3 年必修的校數最多，共有 443 校，2 年必修校數有 19 校，1 年必修校數有 25 校。然而，高中職 3 年體育課均為選修的校數有 7 校，高中有 5 校，高職有 2 校。對於未實施三年必修體育課的學校（8.97%），基於學生的受教權應予回復為必修，把握青少年時期提升生理與心理健康效益的契機。

表 11-10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301	89.05%	142	91.03%
二年必修	15	4.44%	4	2.56%
一年必修	17	5.03%	8	5.13%
三年選修	5	1.48%	2	1.28%
未填寫	0	0.00%	0	0.00%
總計	338		1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100 學年度各縣市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高中職體育班，共 134 校，比 99 學年度增加 2 校，占全國學校 27.07%；體育班總人數 9,654 人，男生 7,123 人，女生 2,531 人，比 99 學年度增加 128 人。開設高中職體育班學校所屬縣市，前三名分別為高雄市（21 校）、臺北市（19 校）及新北市（17 校），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495)
新北市	951	357	1,308	17	30.91%	3.43%
臺北市	1,040	451	1,491	19	34.55%	3.84%
臺中市	857	262	1,119	13	23.64%	2.63%
臺南市	487	138	625	9	16.36%	1.82%
高雄市	1,052	380	1,432	21	38.18%	4.24%
宜蘭縣	0	0	0	1	1.82%	0.20%
桃園縣	565	194	759	9	16.36%	1.82%
新竹縣	101	29	130	2	3.64%	0.40%
苗栗縣	105	36	141	2	3.64%	0.40%
彰化縣	307	87	394	6	10.91%	1.21%
南投縣	226	77	303	5	9.09%	1.01%
雲林縣	185	50	235	4	7.27%	0.81%
嘉義縣	62	22	84	3	5.45%	0.61%
屏東縣	291	117	408	6	10.91%	1.21%
臺東縣	187	70	257	2	3.64%	0.40%
花蓮縣	190	42	232	3	5.45%	0.61%
澎湖縣	44	9	53	1	1.82%	0.20%
基隆市	270	161	431	7	12.73%	1.41%
新竹市	146	32	178	2	3.64%	0.40%
嘉義市	57	17	74	2	3.64%	0.40%
金門縣	.	.	.	0	0.00%	0.00%
連江縣	.	.	.	0	0.00%	0.00%
總計	7,123	2,531	9,654	134		27.0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授課 2.53 節，其中平均實施體育教學 2.04 節，約占整體 80.63%。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6 節，八年級平均 2.53 節，九年級平均 2.50 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79.84%，八年級 2.03 節，占 80.37%，九年級 2.03 節，占 81.19%，詳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1	2.06	2.57	2.01	2.52	2.00
臺北市	2.60	1.99	2.54	1.98	2.56	2.00
臺中市	2.47	1.99	2.44	1.99	2.35	1.97
臺南市	2.58	1.99	2.57	1.99	2.56	1.99
高雄市	2.42	2.01	2.39	2.00	2.37	1.99
宜蘭縣	2.93	2.04	2.93	2.04	2.93	2.04
桃園縣	2.67	2.08	2.65	2.08	2.59	2.08
新竹縣	2.41	2.00	2.41	2.00	2.38	2.00
苗栗縣	2.44	2.10	2.36	2.00	2.36	2.05
彰化縣	2.66	2.05	2.66	2.05	2.64	2.05
南投縣	2.72	2.06	2.72	2.06	2.69	2.06
雲林縣	2.54	2.23	2.46	2.23	2.46	2.23
嘉義縣	2.56	2.04	2.52	2.04	2.52	2.04
屏東縣	2.59	2.07	2.56	2.07	2.54	2.07
臺東縣	2.40	2.04	2.40	2.04	2.28	1.96
花蓮縣	2.56	2.08	2.56	2.12	2.52	2.12
澎湖縣	2.21	2.14	2.21	2.14	2.36	2.29
基隆市	2.59	1.94	2.59	2.00	2.59	2.00
新竹市	2.38	2.10	2.29	2.10	2.33	2.10
嘉義市	2.83	2.00	2.83	2.00	2.75	2.00
金門縣	2.80	2.00	2.80	2.00	2.80	2.00
連江縣	2.50	2.33	2.50	2.33	2.50	2.33
平均	2.56	2.04	2.53	2.03	2.50	2.03
占整體比(%)		79.84		80.37		81.19

註 1：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3 節。

註 2：國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8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的學校，共 196 校，約占整體校數 20.83%，比 99 學年度增加 19 校，顯示更加重視學生身體活動不足的事實，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1)
新北市	19	19.59%	2.02%
臺北市	30	30.93%	3.19%
臺中市	10	10.31%	1.06%
臺南市	18	18.56%	1.91%
高雄市	21	21.65%	2.23%
宜蘭縣	4	4.12%	0.43%
桃園縣	7	7.22%	0.74%
新竹縣	9	9.28%	0.96%
苗栗縣	9	9.28%	0.96%
彰化縣	12	12.37%	1.28%
南投縣	6	6.19%	0.64%
雲林縣	9	9.28%	0.96%
嘉義縣	5	5.15%	0.53%
屏東縣	9	9.28%	0.96%
臺東縣	6	6.19%	0.64%
花蓮縣	7	7.22%	0.74%
澎湖縣	7	7.22%	0.74%
基隆市	2	2.06%	0.21%
新竹市	3	3.09%	0.32%
嘉義市	1	1.03%	0.11%
金門縣	1	1.03%	0.11%
連江縣	1	1.03%	0.11%
總計	196		20.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276 校，約占整體 29.33%，比 99 學年度增加 5 校。然而，體育班總人數卻由 99 學年度的 19,124 人減少為 100 學年度的 17,645 人，其中男生由 12,188 人減少

為 11,519 人，女生由 6,936 人減少為 6,126 人，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各縣市國中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 校數	占各縣市百 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1)
新北市	414	108	522	8	8.25%	0.85%
臺北市	1,120	440	1,560	29	29.90%	3.08%
臺中市	1,340	637	1,977	28	28.87%	2.98%
臺南市	644	268	912	16	16.49%	1.70%
高雄市	2,310	1,452	3,762	55	56.70%	5.84%
宜蘭縣	-	-	-	1	1.03%	0.11%
桃園縣	1,082	440	1,522	29	29.90%	3.08%
新竹縣	188	41	229	8	8.25%	0.85%
苗栗縣	308	174	482	8	8.25%	0.85%
彰化縣	1,117	895	2,012	26	26.80%	2.76%
南投縣	33	35	68	1	1.03%	0.11%
雲林縣	479	226	705	11	11.34%	1.17%
嘉義縣	300	84	384	9	9.28%	0.96%
屏東縣	988	714	1,702	21	21.65%	2.23%
臺東縣	425	148	573	8	8.25%	0.85%
花蓮縣	285	152	437	7	7.22%	0.74%
澎湖縣	46	17	63	1	1.03%	0.11%
基隆市	334	243	577	7	7.22%	0.74%
新竹市	46	5	51	1	1.03%	0.11%
嘉義市	60	47	107	2	2.06%	0.21%
金門縣	.	.	.	-	0.00%	0.00%
連江縣	.	.	.	-	0.00%	0.00%
總計	11,519	6,126	17,645	276		2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學（簡稱健體領域），各校每週平均 2.59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7 節，約占整體 72.2%。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15 節；三年級與四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81 節；五年級與六年級每週平均授課 2.82 節。

實施健體領域教學中的體育教學節數，一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1.43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6.53%；二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1.43 節，約占 66.62%；三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2.08 節，約占 73.88%；四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2.08 節，約占 73.96%；五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2.09 節，約占 73.95%；六年級每週平均教學 2.09 節，約占 73.95%，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13	1.38	2.12	1.37	2.82	2.04	2.82	2.04	2.82	2.04	2.83	2.06
臺北市	2.14	1.48	2.14	1.48	2.71	2.03	2.71	2.05	2.76	2.08	2.78	2.08
臺中市	2.03	1.26	2.03	1.26	2.82	2.04	2.82	2.04	2.83	2.05	2.83	2.05
臺南市	2.18	1.41	2.20	1.40	2.90	2.07	2.90	2.08	2.91	2.07	2.91	2.08
高雄市	2.12	1.39	2.12	1.39	2.83	2.09	2.82	2.09	2.84	2.11	2.84	2.11
宜蘭縣	2.21	1.53	2.23	1.54	2.65	2.04	2.65	2.04	2.67	2.05	2.67	2.05
桃園縣	2.19	1.42	2.19	1.43	2.85	2.08	2.86	2.09	2.88	2.10	2.88	2.10
新竹縣	2.12	1.26	2.08	1.25	2.81	1.98	2.81	1.99	2.82	1.99	2.82	1.99
苗栗縣	2.27	1.52	2.27	1.54	2.86	2.12	2.86	2.12	2.86	2.12	2.86	2.12
彰化縣	2.12	1.42	2.12	1.42	2.81	2.05	2.82	2.06	2.82	2.06	2.83	2.07
南投縣	2.07	1.42	2.07	1.43	2.77	2.07	2.81	2.10	2.82	2.11	2.82	2.11
雲林縣	2.13	1.46	2.13	1.46	2.77	2.13	2.79	2.13	2.79	2.13	2.79	2.13
嘉義縣	2.17	1.53	2.18	1.53	2.70	2.12	2.70	2.12	2.71	2.13	2.71	2.13
屏東縣	2.22	1.51	2.22	1.51	2.82	2.11	2.80	2.10	2.80	2.10	2.80	2.10
臺東縣	2.37	1.66	2.36	1.67	2.87	2.12	2.90	2.14	2.91	2.14	2.91	2.14
花蓮縣	2.10	1.46	2.10	1.46	2.75	2.08	2.75	2.08	2.75	2.08	2.75	2.08
澎湖縣	2.15	1.38	2.05	1.33	2.90	2.08	2.90	2.08	2.90	2.08	2.90	2.08
基隆市	2.30	1.55	2.30	1.55	2.93	2.11	2.93	2.11	2.84	2.07	2.84	2.07
新竹市	2.15	1.36	2.12	1.36	2.91	2.09	2.82	2.03	2.82	2.03	2.82	2.03
嘉義市	1.95	1.15	1.95	1.15	2.65	2.00	2.65	2.00	2.65	2.00	2.65	2.00
金門縣	2.26	1.95	2.26	1.95	2.68	2.37	2.74	2.37	2.74	2.37	2.74	2.42
連江縣	1.75	1.13	1.75	1.13	3.00	2.13	3.00	2.13	3.00	2.13	3.00	2.13
平均	2.15	1.43	2.15	1.43	2.81	2.08	2.81	2.08	2.82	2.09	2.82	2.09
占整體比(%)		66.53		66.62		73.88		73.96		73.95		73.95

註 1：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9 節。

註 2：國小實施體育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1.87 節，約占整體 72.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的學校共 397 校，約占整體校數的 14.86%，相較於 99 學年度的 436 校，減少 39 校，如表 11-16 所示。此現象反映學童身體活動的時間更為不足，有瞭解的必要。

表 11-16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新北市	52	24.19%	1.95%
臺北市	19	8.84%	0.71%
臺中市	21	9.77%	0.79%
臺南市	48	22.33%	1.80%
高雄市	44	20.47%	1.65%
宜蘭縣	11	5.12%	0.41%
桃園縣	18	8.37%	0.67%
新竹縣	10	4.65%	0.37%
苗栗縣	13	6.05%	0.49%
彰化縣	24	11.16%	0.90%
南投縣	27	12.56%	1.01%
雲林縣	19	8.84%	0.71%
嘉義縣	26	12.09%	0.97%
屏東縣	26	12.09%	0.97%
臺東縣	8	3.72%	0.30%
花蓮縣	8	3.72%	0.30%
澎湖縣	8	3.72%	0.30%
基隆市	5	2.33%	0.19%
新竹市	6	2.79%	0.22%
嘉義市	1	0.47%	0.04%
金門縣	3	1.40%	0.11%
連江縣	0	0.00%	0.00%
總計	397		14.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10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60 校，占整體學校約 5.99%，比 99 學年度增加 3 校。然而，體育班總人數卻由 99

學年度的 8,865 人，減少為 100 學年度的 7,955 人，其中男生由 4,238 人增加為 4,777 人，女生由 3,627 人減少為 3,178 人，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各縣市國小開設體育班情形統計表

縣市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人數	開設體育班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2,672)
新北市	643	547	1,190	26	12.09%	0.97%
臺北市	1,007	680	1,687	40	18.60%	1.50%
臺中市	297	156	453	9	4.19%	0.34%
臺南市	.	.	.	0	0.00%	0.00%
高雄市	1,658	1,075	2,733	43	20.00%	1.61%
宜蘭縣	105	27	132	3	1.40%	0.11%
桃園縣	388	209	597	12	5.58%	0.45%
新竹縣	.	.	.	0	0.00%	0.00%
苗栗縣	59	46	105	2	0.93%	0.07%
彰化縣	147	126	273	6	2.79%	0.22%
南投縣	.	.	.	0	0.00%	0.00%
雲林縣	118	91	209	4	1.86%	0.15%
嘉義縣	81	46	127	3	1.40%	0.11%
屏東縣	.	.	.	0	0.00%	0.00%
臺東縣	131	70	201	8	3.72%	0.30%
花蓮縣	29	14	43	1	0.47%	0.04%
澎湖縣	28	11	39	1	0.47%	0.04%
基隆市	86	80	166	2	0.93%	0.07%
新竹市	.	.	.	0	0.00%	0.00%
嘉義市	.	.	.	0	0.00%	0.00%
金門縣	.	.	.	0	0.00%	0.00%
連江縣	.	.	.	0	0.00%	0.00%
總計	4,777	3,178	7,955	160		5.9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101 年度學校體育與衛生的施政重點在於：1.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2. 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望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

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292,997,000 元，其中經常門 762,567,000 元，資本門 530,430,000 元，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92,997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292,997 仟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69 仟元。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p>本項計需經費 1,019,467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115,785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學生體育活動及競賽。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121,350 仟元，係依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及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5,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體育運動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 10,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加強培育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44,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補助運動特色學校改善體育運動環境。 6. 辦理體育及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5,000 仟元。 7.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332 仟元。 8.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 31,000 仟元，係依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長期培訓優秀選手。 9.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50,000 仟元。 10. 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237,000 仟元。 		
三、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p>本項計需經費 182,590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5,000 仟元，辦理維護與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暨網路平臺計畫，辦理性教育知能培訓計畫。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10,160 仟元，係依學（幼）童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辦理，降低學（幼）童視力不良情形。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8,000 仟元，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國小聘任校牙醫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口腔健康檢查及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92,997 仟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100,000 仟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營養師編制。 7.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6,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實施計畫辦理。 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的媒體宣導 6,800 仟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p>本項計需經費 48,039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5,499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20,54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4,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運動環境。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5,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辦理，鼓勵熱心服務的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特殊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 21,005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2,185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的推展 5,82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強化特殊體育的課程與教學 3,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六、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p>本項計畫需經費 18,627 仟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3,000 仟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2. 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1,250 仟元。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7 仟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身體活動量 4,25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5,970 仟元。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2,000 仟元，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92,997 仟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75,308 仟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28,608 仟元。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41,6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3. 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仟元，係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101）。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修正或廢止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01 年 2 月 13 日臺體（三）字第 1010010172C 號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2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明定實際獎勵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為鼓勵實際參與競技體育的運動教練，並依據近 3 年各獎項申請人數多寡，酌予修正獎項名額分配，減少 2 個績優團體獎名額，增加 2 名運動教練獎名額，總獎勵名額維持不變。

（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101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因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項次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有關該條規定的項次。
2.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定義，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 條業有明文，尚無再行規定的必要，爰以刪除。
3. 評委會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的給分基準應依本準則的基準辦理。
4. 基於培訓國小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極為不易，並鼓勵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重視運動選手的銜續工作，避免專任運動教練為爭取競賽績效而過度訓練選手，爰修正本準則第 11 條附表相關項目的給分基準，並依據現行運動賽會名稱修正之。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7388C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為培育 2017 臺北世大運韻律體操選手，修正第 8 條將「以競技體操為限」的文字予以刪除。
2. 修正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刪除「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國際」2 字。

(四)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101 年 12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224294C 號，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增列第 7 點有關參加公開組的資格含「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的學生。」。
2. 修正第 8 點有關全大運舉辦的競賽種類，放寬選辦種類的規定，並增列示範種類。

(五)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101 年 08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7566C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3 點：新增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規定，其中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
2. 修正第 6 點：增列有關應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加強學生課業輔導等規定。
3. 修正第 8 點：將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

(六)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附表 2，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5 點：申請資格增列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或學校體育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2. 修正第 6 點：補助原則增列因天然災害或學校體育設施明顯不足，及其他有緊急需求的單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得由教育部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同時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 修正第 10 點成果報告的附表 2。

(七)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訂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茲敘述如下：

1.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40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 1 份，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的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78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點、第4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3. 修正《體育運動大辭典審訂執行會設置要點》
101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8706號函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4. 修正《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101年12月6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732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5.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101年12月6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275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6.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101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8764號函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7.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101年12月6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850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並自102年01月01日起生效。
 8. 修正《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793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9. 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274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10.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37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11.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26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12.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014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3.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852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4.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101年12月06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945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102年01月0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15.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101年12月6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8589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規定，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16.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64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17.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101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814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18.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01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9605B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9.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101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978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20. 修正《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29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八) 廢止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敘述如下：

1. 廢止《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101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9713號函停止適用。

2. 廢止《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101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1010228682號函停止適用。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 (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法規名稱。

101年5月1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067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點，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 (二) 修正《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法規名稱。

101年5月23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076242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

- (三) 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法規名稱。

101年7月5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104475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 (四)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101年9月6日臺體(二)字第1010160222C號修正「三、補助項目」、「四、補助對象及條件」、「五、補助原則及內容」、「六、申請及審查作業」等部分條文。

- (五) 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101年12月7日臺體(二)字第1010229680B號發布，本次修正的重點如下：配合健康檢查經費預算每人由250元提高為350元，修正部分條文，並配合組織修正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六)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內容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229454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點、第6點、第7點、第8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 (七)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1010229788B號令修正發

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的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的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根據101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之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學校體育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依據10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經普查國小2,672校、國中941校、高中職495校、大專校院162校及特殊學校27校，合計4,297校學校的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資料如下：

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總計8,546隊，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國中總計3,900隊，同樣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高中職總計2,098隊，男生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女生以設立「田徑隊」的學校最多；大專校院總計2,275隊，男生以設立「籃球隊」的學校最多；女生以設立「羽球隊」的學校最多。與99學年相較，除了高中職減少2隊外，其餘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均有成長，合計成長625隊，總計為16,819隊。
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平均每校設有3.57個，以設立「田徑」項目者居多；國中平均每校設有4.32個，以設立「籃球」項目者居多；高中職平均每校設有3.55個，以設立「籃球」項目居多；大專校院平均每校設有6.35個，以設立「羽球」項目者居多。總計1萬6,402個社團，比99學年度的運動社團數增加1,932個。

（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87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30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40萬人，全國共約157萬人。

（三）辦理100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253隊、高中（職）337隊、國中327隊，總計940隊。
2. 排球：大專202隊、高中（職）111隊、國中107隊，總計405隊。
3. 棒球：大專86隊、大專硬式組86隊；高中軟式組46隊，硬式鋁棒組

44 隊，硬式木棒組 37 隊；國中硬式組 92 隊、軟式組 121 隊；國小硬式組 189 隊、軟式組 248 隊，總計 863 隊。

4. 足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 28 隊，比賽 111 場；國中組 39 隊，比賽 123 場；大專足球聯賽 48 隊，比賽 183 場。

5. 女子壘球：國小至高中計有 43 隊。

(四)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101 年調訓 3,308 人。

2. 101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10 校游泳池冷改溫及 19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101 年核定補助 26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37 隊，國中 213 隊，高中 127 隊，大專校院 86 隊（較 99 學年度增加 25 隊），6 梯次學生棒球育樂營，及國小五—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7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9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36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01 年補助花東兩縣共 14 校改善棒球代表隊訓練（住宿）環境。

4. 確保選手基本學力：10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 1 週為休養期，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5. 加強棒球運動教育管理：於學生棒球聯賽競賽規程明訂比賽公約，特別要求球員及教練重視球隊品德及生活教育，倘有不符運動精神者，得由主辦單位或裁判將之驅逐出場。

6.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5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每梯次提供 18 小時有關品德、法治、運動傷害防護教育、運動心理學／生理學等基礎及專業課程，共 267 人參加。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輔導 17 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北、中、南 3 區「全國民俗體育初 / 進階種子教師培訓」，計 722 人次參與。

3. 辦理 101 年度國民小學自行車技能競賽，學生組與教師組計 11 隊參加。

4. 辦理拔河運動 B 級教練研習會：計 1 場次、63 人參與；辦理拔河運動 C 級教練研習會：計 1 場次、63 人參與；辦理拔河教練成長營：計 1 場次、105 人參與；辦理「拔河樂趣化教學研習營」，計 1 場次、100 人參與。
5.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 67 名教師參與。
6. 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計 19 校參與。
7. 辦理「足球學校」：針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八強球隊足球教練及選手進行培訓，計 288 人參與。
8. 辦理「性別平等與運動品德研習會」：分於北、中、南區辦理，共 4 場次，計 385 人參與。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修正並編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2. 編製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等 3 項。
3. 編製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個別化的教學模式各 1 冊。
4. 編製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影片，包括奧林匹克與道德倫理、奧運會的永續發展、奧林匹克的運動科學、奧林匹克的族群與藝術文化，計 5 單元。
5.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營」，計 80 人參與。

(三) 辦理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焦點學校個別化教學模式，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建立肢體障礙類、自閉症、學習障礙及發展遲緩等 4 類個別化學習模式。

(四)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101 年度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共 30 校技專校院接受評鑑。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顯示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超過 210 分鐘的比率，分別為國小 91.2%、國中 78.8%、高中職 69.3% 及大專 66.5%，與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比較，平均大幅提升每週累積的運動時間約 20%。

(二)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101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學校增加至 264 校，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將體適能、體育或體能相關表現列入審查者，共計有 69 校，390 個科系。
3. 於全國 25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的檢測方法。修正

- 中小學(10-18歲)學生體適能常模，提供合乎時宜的體適能參照基準。
4.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1,565名教師取得證照。
 5.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透過中央與縣市輔導團的成立，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能瞭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6. 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為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成績，101年於全國設立50個體適能檢測站。

四、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 (一) 101年度計補助40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 (二) 101年度利用少子化後的閒置教室，規劃設置淋浴設施，提升教育精緻化，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以為辦理的依據，總計補助19校。
- (三)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計14項體育活動、164梯次、9,525人次參加。
- (四)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計3個縣市政府與47校參與，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
- (五)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預賽計510隊，室內比賽計160隊參與；室外比賽計40隊參與。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5,653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計907人參與。
 3.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101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73個類組、640個團體、285位個人，計9,056人進入決賽。
 4.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計510人參賽。
 5. 辦理木球示範賽暨全國各級學校木球比賽，計152隊、900人參賽。
- (六) 舉辦101年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計12個團體及16位個人接受表揚。

五、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一) 體育班：目前各縣市國小開設體育班共160校；各縣市國中共276校開設體育班；各縣市高中職共134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570校設有體育班，總計有3萬5,254名學生。
 1. 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01年核定93校，總計2,989名招生名額。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推動「專項術科」、「運動學概論」、「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及「運動人文概論」的課程綱要、教學

手冊及教師手冊的研發等，總計 8 冊教材。

- (二)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選手計 102 名，補助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養費、課輔費及教練指導費。
- (三)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373 名，包括 16 縣市聘任 323 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35 名，大專院校聘用 15 名。
 -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229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 (四)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 1. 101 學年度計有 525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 2. 輔導 42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01 學年度共計 84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12,892 名。
- (五) 「101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義守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2 項，會內賽參賽選手 9,269 人，計 91 人次破紀錄。
- (六)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北市承辦，競賽種類 15 項，計 22 縣市、13,098 名隊職員參賽（參賽職員 3,467 名；選手 9,631 名）。
- (七) 101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642 校，補助經費總計 3 億 0,734 萬 2,784 元。
- (八) 10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足球場地修整及器材，計 17 縣市 34 校，補助經費總計 2,499 萬元（含 5 座人工草皮）。
- (九) 101 年度學生出國比賽屢獲佳績：
 - 1. 獲「2012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組(11-12 歲組)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冠軍。
 - 2. 獲「2012 年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組(13-14 歲組)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亞軍。
 - 3. 獲「2012 年美國小馬聯盟帕馬組(17-18 歲組)世界盃青棒錦標賽」冠軍。
 - 4. 獲「2012 年第 6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亞軍。
 - 5. 獲「2012 年第 7 屆亞洲次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 6. 獲「2012 年第 16 屆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季軍。
 - 7. 獲「2012 年第 25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季軍。
- (十)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
 - 1. 100 學年度核定補助 9 校 88 名助學名額，各校依核定名額內，依學生競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計有 88 位大專選手受惠，補助經費計 560 萬元。
 - 2. 101 學年度核定補助校 100 名助學名額，各校依核定名額內，依學生競

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計有 100 位大專選手受惠，補助經費計 595 萬 4,770 元。

- (十一) 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0 學年核定 16 個縣市政府，計 29 項計畫。目前各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因應年度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如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奧運、青年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錦標賽，正積極籌備。

貳、學校衛生

本年度學校衛生施政目標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學校午餐政策、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及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等面向，其具體成效如下：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 3,102 萬 2 千元，約 233 萬 0,224 人受惠，並請地方政府針對 100 學年度績優縣市及學校的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二)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4 萬 5,077 元，重點工作如下：
1. 訂定部頒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成效指標項目，及地方特色健康學校學生健康與行為指標項目。
 2. 於 101 年 3 月 3 日及 23 日辦理中央輔導團及縣市地方輔導團增能工作坊。
 3. 辦理中央輔導團隊進入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認輔及跨縣市輔導工作。
 4.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成效指標工具說明會、行動研究增能工作坊及行動研究成果觀摩。
 5. 發展地方成效指標，並建立指標的具體蒐集與分析模式。
 6. 訂定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制式參考格式：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計就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檳榔防制、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其他等議題，進行 193 個行動研究。
 7. 建立以縣市為本位及永續發展的推動模式與流程圖。
 8. 進行高關懷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評價：調查與分析 837 所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成效。
 9. 持續維護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的營運，並製作行動研究專區。
 10. 101 年 8 月 7 日完成 100 學年度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審查，計有 6 個績優地方政府、72 所績優學校，並函請地方政府予以敘獎。
 11. 完成 101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提計畫審查作業。

- (三) 補助 125 所大專校院計新臺幣 1,444 萬 9,000 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與學校衛生訪視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1. 辦理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審查。
 2. 修正「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指標內容，並訂定核心指標。
 3. 辦理 2 場指標公聽會。
 4. 舉辦 4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預評，以調整指標內容。
 5. 辦理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與審查。
 6. 辦理 2 場學校訪視說明會，以利學校依據指標內容自評，供訪視委員參酌。
 7. 辦理 2 場訪視委員說明會。
 8. 辦理 25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訪視，召開訪視審查會議，以擇優敘獎。
 9. 修訂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開放學校申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計 125 校獲補助。
 10. 經 101 年 9 月 19 日審查通過 12 所大專校院為推動健康促進績優學校，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該等學校就相關人員優予敘獎。

二、實施學校午餐政策

- (一) 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的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的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 (二) 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101 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的中餐協助需求納入前開經費編列的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
- (三) 99 年度午餐補助受惠學生 52 萬 2,797 人次，100 年度 55 萬 4,195 人次，101 年 59 萬 6,578 人次。
- (四)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 101 年 12 月已進用 329 人。
- (五) 101 年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並且於 10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暑期廚工培訓計畫。
- (六) 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教育部為改善學校午餐品質，101 年 1 月 12 日、2 月 23 日、3 月 13 日、4 月 6 日、4 月 20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邀集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並建議檢視重點。

- (七) 請縣市每學年抽查 30% 以上學校、主動查察午餐採購作業、辦理學校人員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等。

三、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一) 辦理國中小校園廚工的研習，101 年辦理 4 梯次，計 200 人。
- (二)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學校午餐品質，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101 年訪視 22 縣市 107 校，101 年聯合稽查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餐的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 44 家。
- (三)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101 年查驗 12 縣市 63 件食材。
- (四) 辦理「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

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

- (一) 持續補助 22 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人新臺幣 350 元。
- (二) 進行 99 及 100 學年度國小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與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
- (三) 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起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研習及操作訓練，旨在完成支援國中小種子護理師及高中職學校護理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共分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及花蓮縣等六區辦理研習。

五、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本要點實施期程為 98-101 年，本要點主要目標為預防水媒性傳染病危害校園師生健康，並改善學校有污染之虞的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
- (二) 委託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校園用水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於 101 年在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及屏東縣辦理「101 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討會」計 4 場次，計 220 人次參加。
- (三) 完成 74 校用水現勘，採集自來水源或校內用水水樣，並完成水質檢測，建立警示名單，持續追蹤改進。
- (四) 修改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電子問卷系統並加以擴充，填答率達 100%。
- (五) 成立校園用水專家輔導團，針對提出諮詢需求學校，完成現勘並給予建議。
- (六) 101 年補助雲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高鐵沿線 3 公里，及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內 87 所國民中小學改接自來水經費，計新臺幣 1,183 萬 9,123 元。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 印製「時時刻刻，預防腸病毒」宣導海報 3,800 張，分送全國公私立國小及

幼稚園，加強衛教宣導。

- (二) 101 年 7 月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 20 萬元，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校園肺結核風險管理暨健康人權教育研習會」，針對新北市所屬（萬華區學校除外）的 26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辦理 3 場次研習課程，進行肺結核防治基本觀念及風險管理、肺結核防治與校園人權教育、健康人權教育網的功能與推廣等。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以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為學校體育政策重點；在學校衛生政策方面，則以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為重點，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根據教育部 101 年度施政方針（101 年 1 月至 12 月），旨在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推動普及化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制度，推動發展運動產業。以及整合各級學校資源，建立區域培育體系，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充分運用國家運動設施，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保存與推廣固有優良體育運動，舉辦精緻的全國性賽會。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仍待提升

由於國民小學教學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的教師亦須擔任導師，依 100 學年度體育教師人力調查結果，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 3,889 人，占全國國小體育教師的 18.02%；以第二專長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擔任體育教師者共 415 人，占全國國小體育教師的 1.92%；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擔任體育教師者共 17,279 人，占全國國小體育教師的 80.06%。證實國小體育教學多數由非體育專長教師擔任，教學品質與專業要求恐有段落差。可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更需要具備體育專業素養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才能掌握健體領域課程的核心價值，也才能協助學生在此階段應有的學習內涵。

二、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待加強

運動安全為學校從事體育教學與推展體育活動必須注意的課題。依據 97 至 99 年學生溺水事件計有 164 名學生溺水死亡，教育部努力推動水域安全教育已

有相當績效，溺水死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98年56人，99年43人，100年41人，惟101年度仍有41名學生溺水死亡；此外，本年度有高中學生從事跆拳道練習時，因忽略運動安全而產生不幸事件，顯見學生運動安全教育仍待加強。

三、持續加強國民中小學午餐管理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的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的重要衛生政策，亦將提升學生午餐品質列為每年重要政策，並推動各項具體策略，例如，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會因為繳不起錢而沒有午餐吃，中央政府就財源部分予以補助，地方政府亦將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列為施政重點；午餐設備於99年度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特別預算，專案改善中小學午餐廚房、飲用水設施；同時逐年補充營養師，以有效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並持續加強午餐管理及食材查驗。

貳、因應對策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的對策

(一)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為解決國小體育教學品質問題，教育部乃積極推動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補助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臺南市、澎湖縣、桃園縣、基隆市、臺北市等17個縣市，總計辦理100場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每場次60位教師，總計6,200位教師參加。

(二) 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計畫

計47校與3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計畫，學校運動志工總計參與154場次北、中、南各區與各級學校運動營隊、運動指導與運動賽事服務等，受服務人次達2萬5,798人次，總服務時數達5萬2,202小時。

(三) 依運動種類建立聯賽制度

總計辦理國小運動聯賽，分別是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共16隊、48場、352人；國小棒球硬式組聯賽，共180隊、414場、3,341人；國小棒球軟式組聯賽，共235隊、540場、4,446人。合計431隊、8,139人、1,002場次，總參賽人數共44,680人。

除上述教育部推動的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策略外，未來仍可加強試辦體育教學觀摩，由各校視體育教師人數與學校規模，採區域性聯盟方式，結合鄰近學校共同規劃週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進修活動，每學期以研習2-3項體育教學單元為主。對有經驗的國小教師而言，依此方式應可彌補體育專業師資的不足，也善用「從做中學」的機制，更加落實國小體育教學，逐年改善體育教學品質。

二、學生運動安全教育的對策

(一) 落實學生水域安全指導綱要

根據教育部 101 年度學生水域安全指導綱要中明訂，縣市政府應：

1. 跨局處

- (1) 各縣市政府需於 101 年度 3 月底，由秘書長以上首長或副首長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 101 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
- (2) 對於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事件的水域，建議召集教育局（處）、消防局、觀光旅遊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參與，另邀請學者專家、交通部觀光局及民間救生單位，進行水域安全聯合會勘。

2. 教育局（處）

- (1) 教育局（處）通令所屬學校，將 101 年度五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 (2) 利用 LED 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效能，期能重視水域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 (3) 縣內發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

各級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 (1) 確實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另設有游泳池的學校，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 (2) 應建立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並確實執行。
- (3) 游泳教學，應於安全且具有合格救生員水域進行。
- (4) 於游泳課程內容應落實自救能力教學（如水母漂、仰漂等），並教授遇人溺水時的正確救溺觀念。
- (5)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應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五級的規範。
- (6) 於假日及暑假期間，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開設游泳體驗活動，不僅讓學童有安全游泳與戲水的地點，也能增加游泳池使用率。

2. 水域安全宣導

- (1) 請利用學校網站、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
- (2) 暑假前及暑假期間返校日，利用家庭聯絡簿發送宣導公告，要求家長務必留意學童戲水安全。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不要靠近危險區域，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 (3) 積極辦理水域安全相關宣導活動（如深水體驗、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等）。
- (4) 應配合政府政策，將 101 年 5 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共同宣導水

域安全。

3. 應變復原

- (1) 遇有溺水意外發生，請確實依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辦理。
- (2) 確認發生溺水意外源由後，應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難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
- (3) 發生溺水意外後，應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

(二) 辦理防溺水及危險水域教育宣導

針對學校區域加強不同水域的安全教育，臨近海邊學校宜加強潮汐與海流等的安全教育；山區學校宜針對河川與湖泊的特性加強安全教育，並且加強辦理防溺水及危險水域教育宣導，以及持續宣導「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水域安全口訣。

(三) 落實學生游泳能力教學的對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98 年為 42%，預計每年提升約 3.25%，99 年檢測合格率为 45.4%，100 年檢測合格率为 49.5%，101 年檢測合格率为 51.67%。

游泳能力是確保水域安全最直接，也是最有效果的策略。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的修訂，主要分成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兩個構面。游泳能力旨在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游泳或長距離游泳的能力。從適應水性開始，漸進練習漂浮，培養自我放鬆及學習自救能力，奠定學習游泳技術的基礎。自救能力旨在培養學生具備長時間停留水中的能力，增加被救援的機會。為此，落實學生游泳能力與自救能力教學，刻不容緩。

(四) 學校發展高風險運動項目的對策

教育部鼓勵學生從事運動的目的乃在於促進學生健康，惟少數學校乃有興趣推展高風險運動項目。因此教育部為加強運動安全教育，除函請各級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在各項體育設施標示明顯的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要求「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式，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三、加強國民中小學午餐管理因應策略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的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有賴充實各校的午餐硬體設備、提升午餐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落實午餐管理工作等，均為不可或缺的工作。教育部有鑑於此，歷年來均投入大量經費與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午餐品質

措施，例如 100 年度即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 20 億元，101 年度增至 21 億元，因此對照顧弱勢學生午餐及大多數學校的午餐硬體設施，均已達一定水準。並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 100 年 9 月已進用 278 人，並將逐年補助進用人員，落實學生營養教育。100 年補助校園廚房從業人員烹調達人電視節目，並且於 10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暑期中小學廚工培訓計畫，101 年度並辦理全國國中小 4 梯次（200 人）研習，有效提升午餐從業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 5 月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至北部及南部各 1 縣市進行學校午餐食材來源及品質抽查檢驗（包含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將聯合稽查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學校午餐食材採購的參考，落實午餐食材品質把關工作。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午餐管理工作，更針對學校午餐品質、食材查驗及收受回扣等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

地方政府訪視內容包含辦理餐飲衛生講習課程、督導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督導學校辦理學生營養教育及每學年進行學校午餐督導等計 9 項；學校訪視內容包含提供食材的合格來源證明、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架構、功能、廚房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及午餐食物內容與菜單檢核等計 51 項。依據訪視情形，除於訪視當日要求學校及地方政府改善外，並行文地方政府錄案追蹤輔導及對績優學校優予敘獎，另請訪視委員再次至學校進行不定期抽訪，以了解改善情形。同時要求地方政府及所有國中小依教育部訪視輔導表辦理自評，並提供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食材驗收紀錄表及異常處理單等參考格式。

（二）執行中央聯合稽查

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邀請農委會、衛生署及食品衛生專家等召開 4 次會議，擬訂聯合稽查計畫，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的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稽查報告均函送縣市政府錄案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的參考；後續則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查核結果要求限期改善，複查結果若仍與規定不符，則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並複查至合格為止。

（三）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教育部自 100 年 11 月起請地方衛生局協助教育部依「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至辦理午餐的學校、學校午餐供餐的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現場抽樣工作，並委由衛生署公告的食品認證實驗室進行檢驗，檢驗結果交由衛生或農政主管機關依法進行複查辦理。教育部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教育

部並補助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同步辦理，並於網站設置學校午餐食材專區，連結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提供食材安全查驗相關資訊。

(四) 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

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邀集衛生署、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2. 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4. 各縣市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5. 迴避原則：包括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本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必要時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
8. 教育部已研訂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五) 函請縣市自主管理

教育部自 100 年 2 月至 12 月，5 次行文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並主動查察有無收取回扣或不當回饋等情事，嚴禁學校收取回扣、不得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不得未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含評選作業）及不得接受廠商招待等；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主動會同政風單位，如查可能涉及不當或不法情事，請政風單位依程序調查或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午餐採購法律宣導，除由具相關採購經驗的學校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外，並主動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推薦具處理學校相關案件實務經驗的檢察官協助說明及宣導。

(六) 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推動下列工作

1. 辦理廚工創意烹飪競賽、推廣研習，協助校園廚工建立正確烹調習慣。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營養師及廚工專業研習（含食材驗收），並加強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有價」觀念，99 學年度 22 縣市政府均已辦理。
3. 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農委會自 100 年 6 月起辦理 CAS 認證標章研習，以增

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採購知能。

(七) 試辦午餐供應方式多元化

目前國內各校午餐供應方式大致為餐盒、自立午餐與中央餐廚等方式，而各種供應方式中則以中央餐廚供應方式的管理相對需要提升。為因應此一課題，除教育部擬訂實施的各項因應對策外，試辦午餐供應方式多元化，亦可作為策略之一，例如以各國中學區為範圍，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由學校人力、交通適中與環境設備相對較佳的學校，做為中央廚房，供應區內學校午餐，將可發揮經濟效益，提升管理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體育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合併為體育署，隸屬教育部，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其主要職掌有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的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顯然體育署的主要職掌聚焦在全國體育業務，而學校衛生業務轉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全國中小學衛生教育，綜合規劃司負責全國大專校院衛生教育業務。因此，展望未來施政方向，本文僅就體育業務說明。

基於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應有其一致性與延續性，檢視教育部 101 年度施政方針，包括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推動普及化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提供優質運動、訓練及休閒環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制度，推動發展運動產業。以及繼續整合各級學校資源，建立區域培育體系，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充分運用國家運動設施，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保存與推廣固有優良體育運動，舉辦精緻的全國性賽會等，實與體育署主要職掌無相悖之處，證實組織改造並不影響施政方向的一致性與延續性。

再則，檢視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掌理事項有學校體育政策、制度的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的研修；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的培育及輔導；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的規劃及考核；學校運動賽會的推動、執行及輔導；學校體育班的規劃及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管理及輔導；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的推動及考核；學校體育評鑑的規劃及推動；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的彙整及運用；及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等。顯示學校體育為所有體育相關政策的基礎，唯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方可保存及推廣固有

優良體育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訓優秀運動人才，進而舉辦各項運動賽會、營造全民化運動及發展運動產業等。茲分述學校體育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 完善體育行政法令與組織
 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3. 推動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升學計分。
- (二)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 建立國小體育授課教師認證與進修制度。
 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
 3. 設立體育師資術科認證中心。
 4.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臺。
 5.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機制。
- (三)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1. 增加體育課時數。
 2. 持續辦理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3.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
 4. 提升游泳教學成效。
- (四) 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3. 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 (五) 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臺。
 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3.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素質。
- (六) 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1. 增加適應體育師資員額。
 2. 發展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七) 辦理原住民教育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3. 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4.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政府組織改造後，學校體育發展納入體育署，其未來發展是否為國家發展所需，不僅考驗學校體育組訂定的施政方向，同時也牽涉到執行政策所必需的經費。然而，根據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64 期委員會紀錄，分析 102 年體育署預算架構，認為體育署掌理的事項，顯然較體委會時期增加了學校體育發展與職業運動相關業務。既然業務較體委會時期增加，所需經費也應該隨之增加，但是 102 年體育署的預算 50 億 8,210 萬 3 仟元，相較於 101 年度的 52 億 2,603 萬 4 仟元，減少了 1 億 4,393 萬 1 仟元。其中，學校體育教育預算金額為 14 億 4,201 萬 5 仟元，占 102 年度預算的 28.37%，對學校體育教育執行「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施及提升學生體能」等計畫內容而言，應該能達成「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等預期成果。

整體來說，依據體育署 102 年施政目標，仍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的發展政策。然而，國家體育經費的編列應本著「全民健康與競技運動兼顧」、「軟硬體發展並重」的原則進行，俾達成 102 年「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二大施政重點。而學校體育為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提出下列發展策略：

一、彰顯體育教學價值，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長久以來，學校教育發展過程中多以升學為考量，並以考試領導教學的現況最為明顯。學校體育是學校教育環境中培育運動員的搖籃，或是將體育課視為學習運動技術的科目，對體育運動價值衍生出許多不當的態度與行為，因此有必要重新定義學校體育的價值，提供學生可以學習專業理論及實務的機會，體驗學校體育發展的深層價值，瞭解如何促進身體健康、強化人際互動、調節個人情緒，進而發展人與社會連結的關係。在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應優先提升學習者健康促進基本素養，透過正確健康促進知識的教導，培養正向動態的生活態度，改善生活品質。其次，在整體教育體制中，教師肩負教育推動的成敗關鍵，而體育又是教育的一環，學生是否能從小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體育教師是相當關鍵的角色。是以如何提升小學非體育專業教師的體育教學能力，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塑造校園運動文化，並制訂各級學校基本

運動能力評估指標作為考核依據，將有助於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優化運動環境品質，營造有效樂活校園

學校體育是整體教育中極其重要的一環，也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過程。然而，學校體育政策、標準與價值，乃深受國際趨勢及教育思潮的影響而有所異動。從小學至大學，學校體育除了培養品德、陶冶性情、學習專業知識、提升運動能力之外，更是以能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習慣為最終目標。基此思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樂活島、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振興棒球運動與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等，對強化國家整體體育發展來說，固然有其深層的意義與價值，但為孕育國家未來體育發展基礎的學校體育，似乎應該在優化運動環境品質方面獲得更加重視。是以如能優化運動環境品質，將激發學生參與身體活動的動機，增加身體活動量。復以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政策，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舉辦經常性體育活動，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蓬勃運動代表隊及完善競賽制度，將可挹注營造有效樂活校園，並藉運動改造大腦，提升心理與生理健康水準，為學習注入更優質的無限可能。

三、建構競技運動基礎，強化運動人才培育

基層優秀運動人才的養成至少需 8 至 12 年，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育，常因青少年時期即過度訓練，加以運動訓練方法不當、運動傷害觀念不足，且學校經費有限，致使人才流失與競技實力無法大幅提升。其次，選、訓、賽、輔培訓制度尚未一貫化，區域運動人才培育的中小學，以及體育班等運動種類眾多，重疊性頗高，且銜接至大學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缺乏系統性的一貫訓練，形成斷層現象，影響運動績效。第三，運動教練除專業指導技能、運動科學及教練教育學等理論基礎的觀念與學識外，對於國際運動訓練方法與技術規則等動態趨勢，未能充分掌握，導致訓練方法與參賽成績不盡理想。因此，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從大專院校開始，逐步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臺。第四，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 16 年一貫原則，採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除強化教練專業觀念與學識外，宜加強運動訓練創新設計、外語能力、品德教育、運科知能的培養，以提升專業教練品質與訓練績效。

撰稿：林貴福 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教授